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医药局、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残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更好地开展试点工作，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医药局、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国残联等22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了《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统计局

医保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中医药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

中国残联

2020年12月28日

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

一、发展改革委

1.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

2.对试点地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社会福利领域相关设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教育部

3.推动试点地区的院校将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知识纳入相关专业教学内容。

三、科技部

4.鼓励试点地区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各类研发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承接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技项目，推动在试点地区实施实现产业化。

5.支持试点地区创建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鼓励行业权威机构、龙头企业在试点地区设立研发中心，支持试点地区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或市级科技创新基地。

6.鼓励试点地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7.支持试点地区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生物医用材料、仿生学、机器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康复医学等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

8.支持试点地区面向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聚和中小企业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申报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五、民政部

9.鼓励地方对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六、司法部

10.对试点地区在康复辅助器具领域探索开展司法鉴定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七、财政部

11.落实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2.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本国康复辅助器具能够满足要求的，原则上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507

